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2月7日（日）上午10:00-中午12: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17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亭芳、王敏行、吳明宜、林幸台、徐淑婷、賴淑華、蔡和蓁、賴炳良
董鑑德、陳怡伶、黃慶鑽

監事：李正雄、許華慧、林惠芳

四、請假人員：

理事：陳靜江、鳳華、賴陳秀慧、王宜慧

監事：林慶仁、王智弘

五、列席人員：馮雪鴻、蔡宜樺

六、主席：吳亭芳理事長

記錄：蔡宜樺

七、報告事項：

(一)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1. 為增進理監事出席會議的便利性，研擬明年可隔次以視訊方式開會，請容秘書處再與內政部確認其可行性以及規劃。
2. 內政部已回函同意備查本協會理監事變更、章程變更及會址變更，並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後續將處理國稅局及法人變更事宜。
3. 本會會計事務邀請到特殊教育學會-林慧如小姐協助處理。目前協會本年6-11月底收支狀況詳如附件一。
4. 已去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補助款將用於辦理「20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生涯轉銜」研討會，協同主持人為黃宜君老師，預定於104年3月21日(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5. 會員清查已經完成，目前共計有個人會員95位、學生會員48位、團體會員5位以及贊助會員1位；另有56名個人會員、59名學生會員及1團體會員被停權。近期將通知會員繳交明年度會費及催收尚未繳交會費事宜。
6. 復健諮商期刊已經印刷完成，後續會處理期刊寄送事宜，並同時催收會費。
7. 考慮到學生會員常年會費較低，是否可酌調為200元，擬規劃調整此條章程，將列入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8. 協會會員，同時也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科長-王雪娥女士因意外辭世，協會已製作輓聯以表達哀悼之意。
9. 因協會收入較不穩定，經營上有一定的困難，各理監事若以協會名義接計畫時，敬請編列行管費以支持協會運作。

(二)委員會報告事項

1. 政策推動委員會：歡迎各位一起提供意見，若有想要倡議的部分與想法，請與黃慶鑽理事聯絡，再由政策推動委員會統整意見與討論具體方向。
2. 專業教育委員會：請見附件二協會業務項目一、二。
 - (1) 教育委員會明年度與特教系合作辦理研討會，並由協會協辦。Dr. David Strauser 下學期將於彰師大擔任兼任教師，將邀請 Dr. Strauser 與 Dr. Lewis 擔任協會 2015 國際研討會主講者。
 - (2) 請協會協助寄發與公布徵稿訊息，約訂於 1/15 截稿、2 月時邀請老師審稿、2 月下旬至 3 月初請入選者改稿，時程上安排才來得及。
3. 學術研究委員會：請見附件二協會會務項目四
 - (1) 美國 NCRE 研討會由林真平老師參與，請林真平老師回國後再報告最新的職重相關訊息與議題。
 - (2) 高屏澎東分署應有經費補助協會辦理國際研討會，吳明宜常務理事會再與高屏澎東分署討論相關事宜。
 - (3) 伊利諾大學與高師大簽訂合作計畫，應會定期拜訪台灣。
 - (4) 編輯復健諮商期刊所面臨最大問題為無人投稿，請各位老師協助並鼓勵學生投稿。希望第八期做質性研究專刊、第九期做 RC Survey 研究專刊。本期為職評工具專刊，已與作者協調提供中文化問卷。
4. 組織發展委員會：
 - (1) 若協會有辦理工作坊時，為加強進行會員招募工作，須適時加入誘因，以鼓勵相關領域工作者加入會員。
 - (2) 考慮規劃辦理職重協會聯誼會；透過辦理分區的非正式聯誼與交流，希望能吸引更多實務工作者入會。
5.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請見附件二協會業務項目五
 - (1) 倫理守則第一階段規劃於今年結束。明年預計針對較廣泛的倫理守則做進一步探討，但需再與勞動力發展署協商，希望明年會有公告版的倫理守則定案。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協會 104 年度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查。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根據台協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秘書處根據預定工作項目與所提供資料彙整出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以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二、三，提請各位理、監事審查。

辦法：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經理監事同意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將會員大會與國際研討會分開訂定計畫，因由不同經費支出，修改後先經理監事同意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由協會辦理職涯輔導工作坊的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者：學術研究委員會吳明宜常務理事

說明：目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的就業前準備服務費和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中，都包含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的補助。職重協會除了倡議縣市政府於委辦時的需求書和契約書中以職涯輔導費（1,200 元/時）來編列預算，並要求承辦者應具備身心障礙者的職涯諮商經驗外，是否也提供工作坊訓練來維持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品質。

辦法：

1. 獲理監事同意後，由協會與政府各單位協調於委辦案後除原有之諮商輔導費，應增列職涯輔導費來取代。
2. 考量辦理工作坊以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者繼續教育課程之方向與辦理方式。

決議：

1. 行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請求同意放寬提供職涯輔導服務者標準及預算編列，並倡議各單位委託有足夠知能與經驗的服務提供者來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涯諮商。
2.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會費繳交方式是否有更便利的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目前的繳費方式為郵政劃撥，協會與匯款人皆會被收取手續費，相較於銀行 ATM 轉帳較為不便且費用較高，待協會銀行戶頭開立之後，是否可請會員改以轉帳方式繳交會費，以增加會員繳費意願。

辦法：如獲理監事會同意，擬於協會銀行帳戶開立之後，於通知會員繳交會費時一併列上劃撥與轉帳兩種繳交會費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另會費追繳以兩年為限。

案由四：新申請入會之會員共計有陳樹範與高錦倩兩人；通知已畢業之學生會員轉為個人會員。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1. 陳樹範與高錦倩兩人經秘書處審查資格符合，通過為個人會員。
2. 請理監事協助篩選出已畢業之學生會員。

辦法：如獲理監事同意，通知新入會會員繳費以及通知並詢問已畢業之學生會員轉入個人會員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議：因預定於104年3月21日(六)舉辦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應於1月底至2月初召開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及審查研討會與會員大會相關資料與事宜。暫定下次開會時間為104年1月31日(六)。

十、散會